

【[更新](http://www.6law.idv.tw/update.htm)】2017/10/1【編輯著作權者】[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S-link總索引](..%5CS-link%E9%9B%BB%E5%AD%90%E5%85%AD%E6%B3%95%E7%B8%BD%E7%B4%A2%E5%BC%95.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E5%A4%A7%E9%99%B8%E6%B3%95%E8%A6%8F%E7%B4%A2%E5%BC%95.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紅十字會法)**>>**[線上網頁版](http://www.6law.idv.tw/6law/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7%B4%85%E5%8D%81%E5%AD%97%E6%9C%83%E6%B3%95.htm)**>>**

**【大陸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紅十字會法

**【發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發布日期】**2017年2月24日

**【實施日期】**2017年5月8日

# 【法規沿革】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關於修改部分法律的決定》修正

‧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六十三號，自2017年5月8日起施行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　§1

第二章　[組織](#_第二章__組)　§7

第三章　[職責](#_第三章__職)　§11

第四章　[標誌與名稱](#_第四章__標誌與名稱)　§14

第五章　[財產與監管](#_第五章__財產與監管)　§17

第六章　[法律責任](#_第六章__法律責任)　§26

第七章　[附則](#_第七章__附)　§29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為了保護人的生命和健康，維護人的尊嚴，發揚人道主義精神，促進和平進步事業，保障和規範紅十字會依法履行職責，制定本法。

## 第2條

　　中國紅十字會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統一的紅十字組織，是從事人道主義工作的社會救助團體。

## 第3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不分民族、種族、性別、職業、宗教信仰、教育程度，承認中國紅十字會章程並繳納會費的，可以自願參加中國紅十字會。

　　企業、事業單位及有關團體通過申請可以成為紅十字會的團體會員。

　　國家鼓勵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組織參與紅十字志願服務。

　　國家支持在學校開展紅十字青少年工作。

## 第4條

　　中國紅十字會應當遵守[憲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86%B2%E6%B3%95.docx)和法律，遵循國際紅十字和紅新月運動確立的基本原則，依照中國批准或者加入的日內瓦公約及其附加議定書和中國紅十字會章程，獨立自主地開展工作。

　　中國紅十字會全國會員代表大會依法制定或者修改中國紅十字會章程，章程不得與[憲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86%B2%E6%B3%95.docx)和法律相抵觸。

## 第5條

　　各級人民政府對紅十字會給予支持和資助，保障紅十字會依法履行職責，並對其活動進行監督。

## 第6條

　　中國紅十字會根據獨立、平等、互相尊重的原則，發展同各國紅十字會和紅新月會的友好合作關係。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二章　　組　織

## 第7條

　　全國建立中國紅十字會總會。中國紅十字會總會對外代表中國紅十字會。

　　縣級以上地方按行政區域建立地方各級紅十字會，根據實際工作需要配備專職工作人員。

　　全國性行業根據需要可以建立行業紅十字會。

　　上級紅十字會指導下級紅十字會工作。

## 第8條

　　各級紅十字會設立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監事會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向會員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接受其監督。

　　理事會民主選舉產生會長和副會長。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的決議。

　　執行委員會是理事會的常設執行機構，其人員組成由理事會決定，向理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監事會民主推選產生監事長和副監事長。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工作受監事會監督。

## 第9條

　　中國紅十字會總會可以設名譽會長和名譽副會長。名譽會長和名譽副會長由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理事會聘請。

## 第10條

　　中國紅十字會總會具有社會團體法人資格；地方各級紅十字會、行業紅十字會依法取得社會團體法人資格。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三章　　職　責

## 第11條

　　紅十字會履行下列職責：

　　（一）開展救援、救災的相關工作，建立紅十字應急救援體系。在戰爭、武裝衝突和自然災害、事故災難、公共衛生事件等突發事件中，對傷病人員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緊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二）開展應急救護培訓，普及應急救護、防災避險和衛生健康知識，組織志願者參與現場救護；

　　（三）參與、推動無償獻血、遺體和人體器官捐獻工作，參與開展造血幹細胞捐獻的相關工作；

　　（四）組織開展紅十字志願服務、紅十字青少年工作；

　　（五）參加國際人道主義救援工作；

　　（六）宣傳國際紅十字和紅新月運動的基本原則和日內瓦公約及其附加議定書；

　　（七）依照國際紅十字和紅新月運動的基本原則，完成人民政府委託事宜；

　　（八）依照日內瓦公約及其附加議定書的有關規定開展工作；

　　（九）協助人民政府開展與其職責相關的其他人道主義服務活動。

## 第12條

　　在戰爭、武裝衝突和自然災害、事故災難、公共衛生事件等突發事件中，執行救援、救助任務並標有紅十字標誌的人員、物資和交通工具有優先通行的權利。

## 第13條

　　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阻礙紅十字會工作人員依法履行救援、救助、救護職責。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四章　　標誌與名稱

## 第14條

　　中國紅十字會使用白底紅十字標誌。

　　紅十字標誌具有保護作用和標明作用。

　　紅十字標誌的保護使用，是標示在戰爭、武裝衝突中必須受到尊重和保護的人員和設備、設施。其使用辦法，依照日內瓦公約及其附加議定書的有關規定執行。

　　紅十字標誌的標明使用，是標示與紅十字活動有關的人或者物。其使用辦法，由國務院和中央軍事委員會依據本法規定。

## 第15條

　　國家武裝力量的醫療衛生機構使用紅十字標誌，應當符合日內瓦公約及其附加議定書的有關規定。

## 第16條

　　紅十字標誌和名稱受法律保護。禁止利用紅十字標誌和名稱牟利，禁止以任何形式冒用、濫用、篡改紅十字標誌和名稱。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五章　　財產與監管

## 第17條

　　紅十字會財產的主要來源：

　　（一）紅十字會會員繳納的會費；

　　（二）境內外組織和個人捐贈的款物；

　　（三）動產和不動產的收入；

　　（四）人民政府的撥款；

　　（五）其他合法收入。

## 第18條

　　國家對紅十字會興辦的與其宗旨相符的公益事業給予扶持。

## 第19條

　　紅十字會可以依法進行募捐活動。募捐活動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慈善法》的有關規定。

## 第20條

　　紅十字會依法接受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組織捐贈的款物，應當向捐贈人開具由財政部門統一監（印）制的公益事業捐贈票據。捐贈人匿名或者放棄接受捐贈票據的，紅十字會應當做好相關記錄。

　　捐贈人依法享受稅收優惠。

## 第21條

　　紅十字會應當按照募捐方案、捐贈人意願或者捐贈協議處分其接受的捐贈款物。

　　捐贈人有權查詢、複製其捐贈財產管理使用的有關資料，紅十字會應當及時主動向捐贈人回饋有關情況。

　　紅十字會違反募捐方案、捐贈人意願或者捐贈協議約定的用途，濫用捐贈財產的，捐贈人有權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捐贈人可以向人民政府民政部門投訴、舉報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第22條

　　紅十字會應當建立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審計公開和監督檢查制度。

　　紅十字會的財產使用應當與其宗旨相一致。

　　紅十字會對接受的境外捐贈款物，應當建立專項審查監督制度。

　　紅十字會應當及時聘請依法設立的獨立協力廠商機構，對捐贈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況進行審計，將審計結果向紅十字會理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向社會公佈。

## 第23條

　　紅十字會應當建立健全資訊公開制度，規範資訊發佈，在統一的資訊平臺及時向社會公佈捐贈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況，接受社會監督。

## 第24條

　　紅十字會財產的收入和使用情況依法接受人民政府審計等部門的監督。

　　紅十字會接受社會捐贈及其使用情況，依法接受人民政府民政部門的監督。

## 第25條

　　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佔紅十字會的財產。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六章　　法律責任

## 第26條

　　紅十字會及其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級人民政府審計、民政等部門責令改正；情節嚴重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造成損害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違背募捐方案、捐贈人意願或者捐贈協議，擅自處分其接受的捐贈款物的；

　　（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佔財產的；

　　（三）未依法向捐贈人回饋情況或者開具捐贈票據的；

　　（四）未依法對捐贈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況進行審計的；

　　（五）未依法公開信息的；

　　（六）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 第27條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損害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冒用、濫用、篡改紅十字標誌和名稱的；

　　（二）利用紅十字標誌和名稱牟利的；

　　（三）製造、發佈、傳播虛假資訊，損害紅十字會名譽的；

　　（四）盜竊、損毀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紅十字會財產的；

　　（五）阻礙紅十字會工作人員依法履行救援、救助、救護職責的；

　　（六）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紅十字會及其工作人員有前款第一項、第二項所列行為的，按照前款規定處罰。

## 第28條

　　各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及其工作人員在實施監督管理中濫用職權、怠忽職守、徇私舞弊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七章　　附　則

## 第29條

　　本法所稱“國際紅十字和紅新月運動確立的基本原則”，是指一九八六年十月日內瓦國際紅十字大會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的“國際紅十字和紅新月運動章程”中確立的人道、公正、中立、獨立、志願服務、統一和普遍七項基本原則。

　　本法所稱“日內瓦公約”，是指中國批准的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日內瓦四公約，即：《改善戰地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境遇之日內瓦公約》、《改善海上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及遇船難者境遇之日內瓦公約》、《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和《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公約》。

　　本法所稱日內瓦公約“附加議定書”，是指中國加入的於一九七七年六月八日訂立的《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四公約關於保護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的附加議定書》和《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四公約關於保護非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的附加議定書》。

## 第30條

　　本法自2017年5月8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資訊網為依據；本文僅供參考，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謝謝！